

乌兹别克斯坦 税务指南

投资者参考

2026

企业及个人税收

跨境交易与投资优惠

实务示例与主要税率

截至2026年10月1日

目录

总论

1 引言.....4

2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制度4

3 税收居民身份4

第一部分 法人

4 企业所得税5

5 营业额税6

6 增值税7

7 源泉扣缴税款8

8 非居民企业税收.....8

9 常设机构9

10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0

11 转让定价.....11

12 关联方交易.....11

13 融资与资本化.....12

14 股息分配与利润汇回12

15 雇佣相关税收.....13

16 法人财产税与土地税.....13

17 自然资源税收.....14

18 海关税费与进口14

19 税收优惠与优惠待遇15

20 经济特区.....16

21 信息技术企业税收17

22 企业收购与出售的税收.....18

23 不动产税收.....18

目录 续

24 纳税申报..... 19

25 税务检查..... 19

26 法律责任与处罚 20

27 税务争议..... 20

第二部分 自然人

28 自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21

29 个人所得税..... 21

30 劳动所得..... 22

31 股息与利息所得 22

32 资本利得..... 23

33 不动产所得..... 23

34 境外来源所得..... 24

35 适用于自然人的国际税收协定 24

36 自然人财产税与土地税..... 25

37 自然人纳税申报 25

38 自然人的法律责任 26

结语部分

39 投资者核查清单 26

40 主要税率..... 27

41 关于RYSKIYEVA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 29

总论

1 引言

投资者应在项目的整个周期内评估税务影响，包括投入资本、购买设备、开展经营、向股东支付收益以及出售企业等阶段。最终税负不仅取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还取决于增值税、源泉扣缴税款、不动产税收制度及优惠适用条件。

本指南面向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外国企业及其所有者、管理人员和自然人，涵盖一般商业经营、跨境结算以及投资者个人所得。银行、保险、采矿及其他受监管项目还需另行开展行业专项分析。

本指南根据截至2026年10月1日的情况编制。数字示例仅为假设。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文中列示的均为未适用国际协定或专项优惠的一般国内税率。具体交易应适用纳税义务产生之日有效的法律规定。

2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制度

税收监管的主要依据是《税法典》。海关税费还受《海关法典》和专项法规调整。国际税收条约可对其涵盖的税种规定不同规则。部分优惠及过渡性规定由法律和总统法令规定。

税务委员会及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国内税收征管；海关机关负责货物跨境流动时的税费征收。企业主要以电子方式进行税务核算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提交申报资料及履行扣缴义务人的职责，属于各自独立的义务。

编制财务模型时，宜区分企业自身承担的税款、从员工及交易对方所得中扣缴的税款，以及所有者应承担的税款。外资参与本身并不使乌兹别克斯坦企业获得免税资格。

3 税收居民身份

依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设立的公司属于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即使其全部股东均为外国主体。外国组织也可能根据国际条约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规则被认定为居民。将核心管理职能迁至乌兹别克斯坦需要单独评估。

自然人的居民身份主要根据实际停留时间及《税法典》第30条规定的其他标准确定。国籍、居留许可及公司股东身份均不能替代这一分析。详细规则见第28节。

依据：《税法典》第2、17、30、33及34条。

第一部分 法人税收

4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实行一般税制的乌兹别克斯坦企业，以及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所得等。基本税率为15%。银行及其他若干类别适用特别税率；部分经营活动可适用零税率和税收优惠。

应纳税所得额依《税法典》规定计算，可能与会计利润不同。在考虑相应调整后，从总收入中扣除准予税前扣除的费用。费用须与取得收入的经营相关，并有凭证支持。合同及付款记录本身并不总能证明服务确已提供。

对投资者而言，集团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使用、利息及人员派遣等费用尤为重要。相关费用应证明服务内容、服务成果、受益主体以及定价的合理性。购置长期资产通常应通过法定折旧机制计入费用，而非一次性列为当期费用。

并非所有支出均可减少计税基础。尤其应核查法律明确规定不得扣除的费用、所有者个人支出、无凭证支持的付款，以及超过特别限额的金额。准备金、坏账、汇兑差额和无偿取得的收入各有独立的核算规则。

税务亏损可依第333条结转至以后期间。应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按照亏损结转顺序并遵守特别限制抵减计税基础。收购公司时，存在会计亏损并不当然证明享有相应的税前抵减权利。

示例：收入为100亿苏姆、可扣除费用为80亿苏姆时，应纳税所得额为20亿苏姆。按15%的税率计算，税额为3亿苏姆。本例未考虑优惠、亏损结转及特别调整。

项目启动前，应制定税务会计政策、费用凭证规则及折旧计算方案。向境外供应商付款时，还须分别核查源泉扣缴税款及增值税义务。

依据：《税法典》企业所得税部分，第305、310、317、333、337及339—342条。

5 营业额税

营业额税以法律规定的收入基础计算，而非以利润计算。法人一般税率为4%；部分经营活动及地区适用特别税率。费用较高或暂时亏损本身并不免除该税的缴纳义务。

自2026年6月1日起，第UP-100号总统令将转入一般税制的收入上限设定为基本计算单位的12,000倍。因此，不能忽略新规定而继续使用此前10亿苏姆的一般参考门槛。应按适用的基本计算单位计算门槛，并在转换税制之日予以核实。

适用该税制的资格还取决于经营活动类型。《税法典》规定了若干例外，包括某些应税消费品生产企业、采矿企业及其他类别。第UP-100号总统令取消了仅因进口货物而必须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规定。这一变化不免除进口增值税，也不取消转入一般税制的其他事由。

外资参与本身不构成乌兹别克斯坦企业适用营业额税的禁止条件。但不能将这一税制自动适用于外国组织的常设机构。必须区分当地子公司与非居民自身开展的经营活动。

选择税制时，应比较营业额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经济影响。利润率较低且含增值税采购额较大的企业，与成本较低的服务企业，可能得出不同结果。客户是否需要抵扣增值税也很重要。

示例：收入为10亿苏姆时，按一般税率计算的营业额税为4,000万苏姆，与普通费用金额无关。若利润为1亿苏姆，按15%的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为1,500万苏姆，但如不考虑增值税及其他义务，直接比较这两个金额并不完整。

自2026年1月1日起，对首次从缴纳营业额税转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另设过渡性优惠。此类纳税人在转换年度之后的一个纳税年度内免缴企业所得税，但股息和利息所得的税款除外。

该优惠须在符合《税法典》规定条件的情况下适用，不适用于因重组而成立的纳税人。转入一般税制时，投资者应单独核查转换日期、企业历年的税务身份及享受该优惠的资格。

应按月监控收入、纳税人身份、不再适用该税制的事由以及转换时点。仅为保留优惠税制而将统一的经营活

依据：《税法典》第461—470条；2026年5月26日第UP-100号总统令第2及9款。

6 增值税

增值税的一般税率为12%。应税货物及服务销售和货物进口均可产生纳税义务。某些交易适用零税率或免税待遇，两者对进项税额抵扣具有不同影响。

在一般计税方式下，应缴税额为销项增值税减去依法准予抵扣的税额。须证明采购事实、货物或服务用途、发票或海关单证的合规性，并满足其他抵扣条件。兼营应税和免税业务时，应作相应的分别核算。

示例：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1亿苏姆时，销项税额为1,200万苏姆。如有权抵扣700万苏姆进项增值税，则应缴税额为500万苏姆。适用免税、进行调整或被拒绝抵扣时，税务结果可能不同。

购买外国主体提供的服务时，须确定服务销售地。如销售地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当地购买方可能承担扣缴义务。外国供应商所得的税款与其服务涉及的增值税，应分别核查。收到境外付款也不意味着服务出口自动适用零税率。

2026年6月1日至2030年1月1日期间，对主营餐饮、贸易或服务的经营者设有自愿选择的简易计税方式。该方式不适用于大型纳税人以及国有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企业。

在此方式下，全部销售营业额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并取消企业所得税申报。进项增值税不得抵扣；现行优惠及一般制度规定的部分增值税退税不再适用，累计留抵税额予以核销。购买方在符合一般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抵扣发票列示的增值税。

转入或退出简易计税方式，自提交通知的次月1日起生效。作出选择前，应测算采购与进口、存量资产、现有优惠及客户构成的影响。6%并非适用于所有企业的一般增值税税率。

依据：《税法典》增值税部分；第UP-100号总统令第5—9款。

7 源泉扣缴税款

向外国企业支付乌兹别克斯坦来源所得时，当地付款方可能成为扣缴义务人。一般而言，非居民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实行源泉扣缴；部分所得的计税基础适用特别规则。

外国法人的国内税率为：股息和利息10%；保险费10%；国际运输及相关电信所得6%；其他应税所得，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为20%。部分金融业务适用0%税率。股票相关优惠及国际协定优惠须另行分析。

付款前，应确定所得类别、来源、与常设机构的联系及适用协定的可能性。不能对所有境外汇款统一适用一个税率，也不能认定所有外国服务均免税。对同时涉及供货、安装及许可的混合合同，应合理区分各项价款。

合同应明确价款是否包含应扣缴税款。如承诺供应商在全部扣税后取得固定金额，购买方的支出可能增加。净支付金额为100、税率为20%时，倒算的税前所得为125，扣缴税额为25。本示例未考虑增值税。

依据：《税法典》第351—358及483条。

8 非居民企业税收

外国组织可以在不设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取得乌兹别克斯坦来源所得，也可以在当地开展构成常设机构的经营活​​动。前者通常需要分析源泉扣缴问题；后者则需要自行计算归属于当地经营活动的利润。

普通外贸货物供应与包含安装的综合项目具有不同的税务后果。合同在境外签署以及银行账户位于境外，本身并不排除所得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或在当地形成税务存在的可能性。

开始业务前，应梳理交易安排：由谁签订合同、员工位于何处、由谁支配经营场所、哪些服务在当地提供，以及项目持续多久。对境外电子服务、人员提供、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出租，以及出售乌兹别克斯坦公司股权，还应分别评估。

代表处已登记或未登记分支机构，均不能自动决定税务结论。税务后果取决于实际经营活动。项目发生变化时，须在下一次付款或合同延期前更新评估。

依据：《税法典》第36及347—358条；适用的国际协定。

9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是对外国企业经营活动的税务认定，而非独立的组织法律形式。固定营业场所、建筑工地、通过人员提供服务或依赖代理人的活动，都可能构成常设机构。

固定营业场所尤其包括办公室、管理场所、生产场所及作为销售点使用的仓库。仓储、采购或信息收集等例外，要求相关活动确实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如该活动构成企业的核心业务或集团统一项目的一部分，仅凭分支机构的名义不足以适用例外。

国内规则对建筑工地、安装或装配项目及相关监督活动，采用在任何连续12个月内超过183天的标准。对通过人员就同一项目或关联项目提供服务，则规定不少于183天的标准。两者表述不同；国际条约可能规定其他条件及期限。

关联公司的活动期和相互关联的工作可能合并计算。将统一项目拆分为多份合同，并不能保证不形成常设机构。如果当地人员通常代表外国企业订立合同，或在促成合同订立中发挥主要作用，也可能形成代理型常设机构。

形成常设机构后，须办理税务登记、核算可归属的收入及费用、提交申报并缴纳税款。除企业所得税外，还须考虑对非居民净利润的附加征税：根据国内规则，该净利润视同股息，适用10%的税率，同时考虑国际协定的可能适用。不能将该规则仅与实际向总公司汇款相联系。

示例：外国承包商原计划短期安装设备，随后承接额外工程，并继续派团队留驻现场。项目延期可能改变整个项目的税务结果。应在签署补充协议前进行分析，包括自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的税务后果。

依据：《税法典》第36、130、347及353条；适用的国际协定。

10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国际协定可能限制乌兹别克斯坦对某项所得的征税权、降低预提税率，或规定不同的常设机构认定门槛。应适用乌兹别克斯坦与所得收款人税收居民国之间的协定，而非自动适用与中间支付机构注册国之间的协定。

应依次核查：协定在相关期间是否有效；是否涵盖收款人及有关税种；所得应如何定性；是否有权享受优惠；以及是否满足文件要求。营业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分别适用协定中的不同条款。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覆盖相关期间，并由主管机关出具。第358条规定了文件要求及免于认证的情形，包括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公布的证明。因此，在未核查例外的情况下，要求所有文件均办理附加证明书并不正确。

对适用受益所有人标准的所得，须证明收款人对该所得享有实际受益权。仅将收到的款项转付他人、不能独立支配款项的公司，可能不符合这一条件。应分析其职能、后续转付义务以及安排的实际内容。

宜在付款前取得所需文件。如优惠依据未获证实，扣缴义务人应评估按国内规则扣税及后续申请退税的程序。交易对方仅承诺日后提供居民身份证明，不能替代文件依据。

示例：合同约定向外国股东支付利息。即使存在协定，也应核查利息条款、受益所有人身份、关联方限制及居民身份证明。同时，还须核查借款方的利息扣除资格；较低的预提税率并不保证利息可以税前扣除。

建议按国家及付款类别分别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协定文本、居民身份证明、税率计算、受益权证明，以及实际适用扣缴程序的信息。

依据：《税法典》第6、357及358条；具体有效的国际协定及其议定书。

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规则用于核查受控交易的条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方之间的条件。对跨国集团而言，这在供货、贷款、管理服务、技术转让及商标使用等领域尤为重要。

并非所有关联方交易都基于同一事由自动认定为受控交易。应核查交易主体、跨境性质、商品类别、特殊司法管辖区及金额标准。不能将一个类别的门槛套用于另一个类别。

分析应涵盖各方承担的职能、使用的资产、承担的风险及交易条件的可比性。根据具体交易，适用《税法典》规定的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及利润分割法。

集团内部政策不能替代当地所需的转让定价资料。应提前确定受控交易清单、通知义务、可比数据来源及计算资料保存方式。价格调整可能影响利润，但并不能自动解决增值税、海关完税价格及源泉扣缴的全部问题。

依据：《税法典》转让定价税务监管部分，第176—202条。

12 关联方交易

关联关系应根据资本参与、控制、管理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认定。投资者应编制完整的集团架构图，包括间接持股及实际决策人员。

对于集团内部服务，须证明乌兹别克斯坦公司确实取得具体服务及经济利益。任务书、报告、往来函件、工作成果、工时计算，以及合理的总成本分摊方式均有助于证明。仅笼统表述为“管理服务”，会增加论证税前扣除的难度。

许可交易应核查权利归属、使用范围、地域、期限及许可费计算。贷款应核查融资需求、利率、担保及利息扣除限制。如适用，还须遵守公司交易批准规则。

合同、市场价格及实际履行应相互一致。付款可能依其真实内容被重新定性，因此形式上的名称不能消除被补征税款的风险。

依据：《税法典》第14、37、305及310条，以及转让定价规则。

13 融资与资本化

项目可通过资本出资、股东贷款、银行贷款或其组合融资。出资增加所有者权益；贷款产生偿还义务，通常也产生利息费用。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具有不同的税务后果。

利息扣除不仅受凭证及市场水平要求约束。第310条还对欠特定外国股东、其关联方，以及由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受控债务作出规定。

受控债务超过所有者权益的3倍时，应适用特别规则计算可扣除费用上限。银行及专门从事融资租赁的组织适用13比1的比例。这是税前扣除计算条件，而非对取得贷款的一般禁止。

放款前，建议测算各报告日的所有者权益、汇率波动、利息费用及支付利息时的源泉扣缴税款。形式上符合债务权益比，并不免除对利率是否符合市场水平及其他要求的核查。

依据：《税法典》第310条及转让定价规则。

14 股息分配与利润汇回

股息从利润中分配，并须遵守公司法限制、适格机构的决议及税收规则。企业层面的所得税与股东层面的股息税属于不同层次的征税。

向外国公司支付股息的国内一般税率为10%。根据第483条，向外国法人支付的股票股息暂适用5%的税率。不能将该税率自动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份额进行的利润分配。国际协定或特殊税制可能改变结果。

示例：企业就1亿苏姆应纳税所得额缴纳1,500万苏姆税款。如剩余8,500万苏姆全部分配给外国股东，且预提税率为10%，股东实收7,650万苏姆。本假设示例中的总税负为2,350万苏姆。

汇款时，应准备利润分配决议、可分配利润计算、股东文件、扣税计算及优惠依据。银行可能要求证明交易的经济实质。在股息、利息和服务费之间作出选择，应与各方真实法律关系一致。

依据：《税法典》第41、353及483条；适用的国际协定。

15 雇佣相关税收

乌兹别克斯坦公司通常从员工应税所得中扣缴个人所得税，并自行承担社会税。两项税的一般税率均为12%；部分雇主、员工及税制适用例外。

示例：应计应税工资为1,000万苏姆时，按12%扣缴的个人所得税为120万苏姆。雇主按12%缴纳的社会税另为120万苏姆。本例假定两税计税基础相同且无优惠；其他强制性缴费另行分析。

薪酬方案可能包括奖金、住房、教育、交通费用及外国总公司支付的款项。每个组成部分均应单独核查：费用补偿并不总是免税，工资汇入境外账户也不排除乌兹别克斯坦征税。

提供外国人员时，应确定雇主、费用承担方、扣缴义务及人员提供方的常设机构风险。移民文件不能替代税务登记及纳税义务计算。

依据：《税法典》个人所得税及社会税部分，第381、382及405条。

16 法人财产税与土地税

法人财产税的一般税率为1.5%。征税对象为《税法典》规定的财产，主要是不动产。在未确定征税对象及计税基础前，不能将该税率用于企业全部资产价值。

对于不动产，应核查年平均账面净值或其他适用的计税方式、计税最低价值，以及非居民特别规则。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的建设项目，一般特别税率为3%；部分基础设施项目适用其他税率。

土地税取决于土地类别、所在地、面积及土地权利。非农业用地应重点考虑地方税率和系数；农业用地适用独立规则。未经核查法律依据，不应将土地租金与土地税直接合并计收。

购买不动产时，投资者应核查地籍资料、面积、用途、投入使用日期、土地权利、已适用优惠及欠税。购买建筑物并不免除对土地权利单独办理手续及评估的需要。

依据：《税法典》法人财产税及土地税各章，第411—417条，以及相关地方决定。

17 自然资源税收

对采矿或工业项目，仅考虑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并不足够。根据经营活动，还可能产生地下资源使用税、矿产开采特别资源租金税、水资源使用税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缴款义务。

计税基础和税率取决于资源种类、开采条件、产品价值或数量，以及特别规定。因此，不存在统一的“自然资源税”税率。资源使用许可证或许可不能替代纳税义务。

财务模型应分别考虑地质勘探、开采、加工、工艺损耗、用水及项目关闭。水资源使用税也可能适用于不从事矿产开采的企业。

对产品分成协议及依据其他特殊安排开展的经营活动，须特别关注。其税务结果由《税法典》、行业监管规定及相关文件中依法约定的条件共同决定。

依据：《税法典》资源税部分及产品分成协议特别规定一章。

18 海关税费与进口

进口设备、原材料和货物时，应计算关税、进口增值税、适用时的消费税及海关规费。金额取决于商品归类、海关完税价格、原产国、选择的海关程序及优惠。

进口增值税的一般税率为12%。计税基础依海关规则确定，并计入应纳入的税费。进口商是否有权抵扣须另行评估；营业额税纳税人或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的主体并不自动享有抵扣权。

发货前，应核查商品编码、原产地证明、运输和保险费用、许可要求，以及相关付款是否应计入海关完税价格。集团内部价格可能需要额外论证。

以进口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并不意味着普遍免征关税和增值税。优惠须有具体依据，并准确涵盖进口商、货物及进口目的。还应提前核查设备后续出售或使用的限制。

生产或在国内销售特定商品时，也可能产生消费税。涉及应税消费品的项目，还应核查税率、标识要求、核算及适用特殊税制的限制。

依据：《海关法典》；《税法典》增值税及消费税部分；适用的关税和优惠法规。

19 税收优惠与优惠待遇

应将税收优惠视为财务模型中的附条件因素：其适用取决于主体资格、经营活动、地域、投资规模、期限及义务履行情况。资本来自境外本身并不保证享有免税期。

《税法典》为部分吸收外国私人直接投资设立的法人规定了专项税收优惠。符合第471及472条要求时，可享有财产税和土地税优惠。

优惠资格尤其取决于经营活动、企业所在地、外资参与形式和比例、投入资金的性质，以及是否遵守投资使用要求。外国投资须符合立法规定的外国私人直接投资标准。

适用该制度的条件之一是达到法定最低外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3%，股份公司则不得低于15%。立法还规定了投资投入形式，以及享受优惠所产生收益的使用要求。

仅有外国股东并不赋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投资决策前，须核查具体项目是否符合特殊制度的全部条件，以及适用优惠的有效期限。

对每项优惠，应单独编制说明，列明法律依据、适用税种及交易、受益主体、起止日期、保留条件、所需文件及违规后果。零税率、免税、加速折旧、延期纳税及退税具有不同的经济效果。

优惠可能适用于经济特区、科技企业、特定行业、地区及投资项目。获得某项优惠，并不意味着免除扣缴义务、进口税费或申报义务。

在2026年，取得资格的日期及过渡规则尤其重要。例如，新加入经济特区的参与者，其企业所得税优惠形式已经改变。比较项目选址时，投资者应采用其自身项目能够享有的条件，而非此前已取得资格的现有企业所适用的条件。

依据：《税法典》第75、471、472、473、474及483条；专项法规。

20 经济特区

适用该制度，须取得参与者资格，并开展投资协议规定的经营活动。企业仅位于经济特区附近或在区内租赁场所，并不能证明有权享受优惠。

第473条规定了经济特区参与者的专项税收优惠。优惠范围及期限取决于税种、投资规模、取得参与者资格的日期，以及是否满足法定条件。

对于适用原企业所得税免税制度的参与者，优惠期限取决于投资额：投资额为300万至500万美元、500万至1,500万美元，以及1,500万美元起的相应区间，分别对应3年、5年或10年的优惠期。

自2026年4月1日起取得经济特区参与者资格的纳税人，不再自动适用原有3年、5年或10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此类参与者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应折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形式提供，其程序及期限依《税法典》第473条规定。

因此，评估经济特区税制时，首先应确定取得参与者资格的日期、投资规模，以及具体项目适用的法律版本。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与生产设施或服务设施投入使用的时间相关。投资协议涵盖的经营活动与其他交易须分别核算。丧失资格时，应依第474条终止优惠权利；海关优惠则另行核查。

依据：《税法典》第473及474条；经济特区相关立法。

21 信息技术企业税收

取得软件产品与信息技术园区入驻企业资格的公司，可享有一系列专项优惠。普通软件开发公司的注册并不自动赋予该资格：企业须依规定纳入该制度，并遵守经营活动要求。

现行优惠制度在符合条件时，规定园区入驻企业享有包括社会税在内的税收豁免，员工劳动所得税率为百分之七点五。设备进口优惠另有独立限制。不能将该资格理解为企业所有付款、所有交易及全部交易对方均享有免税待遇。

入驻企业须持续核查允许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园区管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申报、强制性缴费及保留资格的条件。向管理机构缴纳的款项，应在财务模型中与税款分别列示。兼营多类业务时，收入定性及交易是否允许开展尤为重要。

2025年2月1日至2040年1月1日期间，出口占总收入超过50%的园区入驻企业向外国股东分配的股息，适用5%的税率。适用时须证明符合规定条件；这并非适用于所有科技企业外国所有者的一般税率。

2028年1月1日至2040年1月1日期间，延长的税收制度并不自动适用于所有园区入驻企业。能否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取决于是否满足法律针对特定类别入驻企业规定的标准。

尤其是，对某些入驻企业而言，允许开展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出口收入超过总收入的50%，是一项重要条件。部分从事信息技术教育的组织也适用特别条件。

延长的制度未对增值税提供与部分其他税种同等范围的豁免。因此，对长期投资项目，应分别测算2028年1月1日之前及自该日起的税务模型，并核查具体入驻企业是否有权继续享受相应优惠。

出口合同应核查服务销售地、所开发软件的权利归属、成果记录及外汇收入收取情况。聘用境外专家及向外国企业采购服务，需要分别分析源泉扣缴、增值税及常设机构问题。

收购现有园区入驻企业前，应核查其资格历史、营业收入构成、对管理机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可能被取消资格的税务后果。企业的优惠资格不能替代对其股东税务义务的核查。

依据：2017年6月30日第UP-5099号总统令；2024年10月14日第UP-157号总统令；《税法典》第483条；现行技术园区入驻资格规则。

22 企业收购与出售的税收

税务结果取决于收购的是公司股权或股份，还是其单项资产。收购股权时，法人及其既有税务历史继续存在。收购资产时，应按每项资产及买卖双方的交易分别确定税务后果。

外国主体出售乌兹别克斯坦公司股权，即使合同及结算均在境外完成，也可能产生乌兹别克斯坦来源所得。部分交易还须考虑间接转让，以及公司价值与当地不动产相关时适用的规则。具体依据应按《税法典》及适用协定核查。

计算所得时，股权购置、实际支出及转让价格的证明文件十分重要。不能在未经核查特别要求和费用证明的情况下，自动按全部价款扣税，或反过来始终将差额作为计税基础。

买方应核查申报资料、税收优惠、受控交易、源泉扣缴、存在争议的增值税金额、财产及尚未完成的税务检查。合同应分配以前期间税款的责任，并约定损失补偿、文件查阅及卖方参与争议处理的程序。

依据：《税法典》关于资产出售、非居民所得及扣缴义务人的规定；适用的国际协定。

23 不动产税收

不动产购买、出售、出租及建设，需要分别分析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第16节讨论的财产持有税，不能替代不动产交易产生的税款。

交易前，应确定不动产用途、卖方法律身份、转让权利的范围及增值税免税规定是否适用。土地、在建工程、住宅及非住宅应分别核查。并不存在适用于全部不动产的统一税制。

出租人取得租赁收入；承租人须评估费用扣除及增值税抵扣依据。维修、不可分割改良、保证金及公用事业费用补偿，应在合同和核算中予以定性。税务用途的最低租金标准可能影响计税基础。

外国不动产所有者应核查当地税务登记、承租人的扣缴义务，以及常设机构风险。施工前，应确定成本归集方式、投入使用时点，以及未遵守法定建设期限的后果。

依据：《税法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及土地税部分；适用的最低租金标准法规。

24 纳税申报

企业注册后，应核查税务登记、所选税制、电子签名、个人电子账户访问权限及申报人员授权。将会计工作外包，并不免除企业和负责人依法承担的义务。

申报日历应涵盖企业自身税款及扣缴义务。一般情况下，增值税按月申报，期限不迟于次月20日；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不迟于报告期结束后次月20日，年度申报期限不迟于次年3月1日。特殊税制及个别类别另有例外。

企业所得税还应单独考虑月度预缴：在第340条规定的情况下，须不迟于每月23日缴纳。现行此类预缴的一般收入标准为200亿苏姆。源泉扣缴的期限应按具体付款类别核查。

自动生成的申报资料须与账簿核对。应保存发送确认、税务机关通知及受理结果，并核对银行付款、纳税账户明细、发票、海关数据及员工信息。期限届满日为非工作日时，应依顺延规则确定截止日。

依据：《税法典》申报一般规则，第273、339及340条，以及各税种专章。

25 税务检查

《税法典》区分案头检查、现场检查及税务审计。案头检查依据申报资料及税务机关掌握的信息进行；现场检查针对特定义务；税务审计核查特定期间税款计算及缴纳的正确性。

检查前的自动化分析不等同于税务审计。通过个人电子账户收到的通知，应在规定期限内评估：差异可能源自交易对方错误、入账日期或交易定性不当。

企业应核查检查依据及范围、检查人员权限、所属期间及期限。提交文件时，应记录清单及日期；解释说明应与账簿数据一致。对检查报告提出异议和对最终决定提起申诉，属于不同的权利救济阶段。

第UP-100号总统令为小型企业提供临时措施，允许其自行消除风险评估程序发现的部分违规后果。这些措施适用特定条件，并不意味着全面禁止检查。

依据：《税法典》第137—140条及税务监管结果形成规则；第UP-100号总统令第11款。

26 法律责任与处罚

税务风险包括欠税、滞纳金及法律规定的经济处罚。缴纳罚款不能替代缴纳税款本身。在符合相应违法或犯罪构成要件时，部分违法行为还可能导致有关人员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责任程度取决于违法类型，包括未提交申报资料、扣缴错误、违反核算要求、低报计税基础及其他情形。不能对所有税务错误统一加征同一比例。计算滞纳金时，应核查逾期期间、适用标准及停止计收的依据。

发现错误后，应确定是否可以更正申报、需要补缴哪些金额，以及是否符合免责条件。主动更正并不无条件保证免除处罚，尤其是在相关税务监管程序已经开始之后。

内部流程应涵盖通知监控、争议金额准备、文件保存及跨境付款审批。与会计人员或顾问签订的合同，宜明确服务范围及责任，但该合同不能将公法上的纳税义务转移给服务提供方。

依据：《税法典》关于滞纳金、税收违法行为及责任的规定；相关行政及刑事法律规范。

27 税务争议

对税务机关决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可依法向上级税务机关或法院提出申诉。争议开始时，应准确确定被争议的文书、救济方式及期限，而非仅提交笼统表达不同意见的申请。

对于就现场检查或税务审计决定向上级机关提出的申诉，第232条规定，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申诉通过作出决定的机关提交。其他申请及司法救济的期限须另行核查。

根据第231条，向上级机关或法院提出申诉，将在该条规定的范围内中止被争议决定或行为的执行。纳税人须通知作出被争议决定或行为的机关，并附上证明文件。还须跟进中止执行是否实际落实。

申诉应附决定书、争议金额计算、交易真实性证据及法律论证。发生错误征收或抵扣未落实时，还应核查纳税账户及退税决定的执行。投资者应保存同时用于在境外消除双重征税所需的文件。

依据：《税法典》第230—236条；程序法规定。

第二部分 自然人税收

28 自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一般而言，在相关纳税期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连续12个月内，在乌兹别克斯坦累计停留超过183个日历日的自然人，被认定为税收居民。仅按1月至12月计算，可能得出错误结果。

《税法典》还规定了另一认定依据：在相关纳税期间内，在乌兹别克斯坦停留不足183天，但长于在任何其他国家的停留时间。也可根据申请及证明文件提前认定身份。对某些离境期间的计算及特定类别人员，另设特别规则和例外。

出现双重居民身份时，应适用相关国际协定。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所及其他标准，应按协定规定的顺序适用。国籍或购买住房本身不能替代这一分析。

建议投资者及家庭成员记录出行日历，保存出入境、住所、工作及境外身份的证明。应在迁居前进行核查，并在年末重新评估，因为身份变化会影响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

依据：《税法典》第30条；适用的国际协定。

29 个人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税收居民就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及境外来源所得纳税，非居民则就乌兹别克斯坦来源所得纳税。免税、协定限制及各类所得的特别规定须另行核查。

居民的基本税率为12%；股息及利息一般适用5%。非居民的劳动所得、民事合同所得及未单列为特殊类别的其他所得，税率为12%；股息及利息为10%；相关国际运输所得为6%。

这些税率并不意味着所有银行转账均属于所得。返还自有资金、偿还本金或本人账户间划转，应与服务费、利息及利润分配区分。付款性质须以文件证明。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代扣，或由自然人根据申报自行计算。没有当地雇主并不意味着不存在纳税义务。独立从事经营活动时，还须确定经营者身份及适用税制。

依据：《税法典》第364—382及393—399条。

30 劳动所得

员工所得可能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雇主提供的实物或其他经济利益。补偿性付款仅在存在具体免税依据且符合条件时免税。劳动合同中对款项的命名，不会自动决定其税务待遇。

对于外国专家，应明确薪酬为税前金额，还是扣税后的保证实收金额。住房、家庭成员机票、子女教育及个人费用支付，可能增加应税所得。经证明的公务费用报销须另行考虑。

境外企业就员工在乌兹别克斯坦工作支付的工资，需要分析所得来源及国际协定。短期停留并不无条件免税：协定中的停留期限规则，通常须与雇主及费用承担方等条件一并适用。

远程工作、外派及跨国分工情况下，应记录工作日历并保存薪酬文件。期间结束后，应核查扣缴是否正确，以及是否需要个人申报。

依据：《税法典》关于劳动报酬所得、经济利益及扣缴义务人的条款；适用的国际协定。

31 股息与利息所得

居民自然人的股息和利息一般税率为5%；非居民取得相应乌兹别克斯坦所得的税率为10%。符合条件时，可适用特别免税规定及国际协定。

截至2028年12月31日（含当日），第483条规定，居民及非居民自然人就其所持股票取得的股息免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份额对应的股息，不应自动纳入这一优惠。

商业公司债券的利息也享有第483条规定的临时免税待遇。银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应分别核查《税法典》规定的免税待遇、所得来源及工具特征。在未核查优惠前，不应直接适用一般税率。

个人向公司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与持有公司股权取得的股息，应各自具备独立的文件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取得境外所得时，可能需要提交申报及用于抵免外国税款的文件。

依据：《税法典》第378、381、382及483条；适用的国际协定。

32 资本利得

出售股权、股份及其他财产可能产生应税所得。须确定资产类型、卖方居民身份、所得来源、有凭证支持的费用金额及免税资格。“资本利得”一词并不意味着存在一个独立且适用统一税率的税种。

出售股权时，购置合同、出资或购买价款支付证明及转让文件非常重要。缺少费用证明可能显著改变计税基础。股票还应核查特别规则及优惠；股票股息免税，并不意味着股票转让收益自动免税。

外国公民出售乌兹别克斯坦公司股权时，应核查当地税收规定及国际协定的相应条款。通过外国银行结算或与另一非居民交易，本身并不排除乌兹别克斯坦纳税义务。

交易前，应明确由谁计算并缴纳税款、买方需要取得哪些文件，以及何时须提交申报。分期付款、资产交换及退股时取得财产，均需单独计算。

依据：《税法典》关于财产所得、所得来源及免税的规定；适用的国际协定。

33 不动产所得

出租不动产会产生应税所得。承租人为扣缴义务人时，应履行法定扣缴义务；其他情况下，所有者应核查自行缴税及申报程序。计税基础应考虑适用的最低租金标准。

出售持有不足36个日历月的住宅不动产，应核查转让所得税。持有达到规定期限后出售住宅，在符合条件时可能免税。非住宅不动产适用不同制度，不能将住宅长期持有规则套用于非住宅。

应税所得金额根据购置证明文件，以及缺少此类文件时的特别规则确定。外国所有者还应核查居民身份、国际协定及履行义务的程序。

租赁合同及其变更应依法签订并办理相关登记。出售或出租财产，还可能影响第36节讨论的持有期间财产税及土地相关缴款。

依据：《税法典》第375、378及393—398条；最低租金标准相关法规。

34 境外来源所得

被认定为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居民的自然人，应评估其境外所得，包括工资、股息、利息、租金、资产出售所得及服务报酬。资金存放于境外账户本身并不构成免税依据。

核查应首先确定相关期间的税务身份，并对每笔收入定性。转入以前积累的自有资金，不等同于取得新的所得。因此，应保存银行流水、资金来源证明及取得资金所属纳税期间的信息。

申报时，应按照适用的汇率换算规则将所得折算为苏姆。境外扣缴税款仅在存在法律依据及证明文件时方可考虑；不能将任何境外付款自动从乌兹别克斯坦税款中扣减。

建议按国家及所得类别建立年度台账，记录收取日期、金额、币种、付款方、已扣缴税款及相关文件。年中迁居时，居民身份形成日期及国际协定条件尤为重要。

依据：《税法典》第30、364—366及393—399条；适用的国际协定。

35 适用于自然人的国际税收协定

协定可以分配对工资、股息、利息、不动产所得及财产转让所得的征税权。每项所得适用相应条款，因此，存在协定并不意味着全部收入均免税。

出现双重居民身份时，应先确定协定意义上的身份。外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是重要证据，但须结合实际情况及协定标准使用。如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的文件影响相关分析，还应单独评估。

消除双重征税可采用外国税收抵免或协定规定的其他方式。抵免受适用规则限制；外国税额高于乌兹别克斯坦税额，并不意味着乌兹别克斯坦财政自动退还差额。

应在申报前取得外国税款核定及缴纳证明。两个国家对所得定性不同时，可能需要按照具体协定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依据：《税法典》第399条及国际条约的一般规则；适用协定。

36 自然人财产税与土地税

不动产所有者无论是否取得租赁收入，都可能承担财产税。土地税或其他土地缴款，应根据权利类型及土地用途另行评估。外国国籍并不产生一般免税待遇。

2026年自然人财产税基本税率为：对《税法典》规定的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住宅类财产，适用百分之零点三六；城市内面积超过200平方米、不超过500平方米的住宅适用百分之零点四八，超过500平方米的适用百分之零点六四。其他居民点的相应住宅，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适用百分之零点四八。

用于经营、出租给法人或个体经营者的财产，以及法律规定的非住宅不动产，适用1.5%的税率，同时考虑特别例外。地方系数、计税基础及优惠可能改变最终税额。

购置后，应核查地籍信息、所有权份额、财产用途及税务机关通知。面积或用途错误可能导致计税错误。将公寓出租给公司时，应重新评估适用税率。

依据：《税法典》第418—423条及自然人土地税一章；地方决定。

37 自然人纳税申报

在第393条规定的情形下，尤其是取得应税境外所得或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所得时，需要申报。存在多个收入来源本身，并不能替代对每项收入是否须申报的核查。

年度综合所得申报的一般期限为不迟于次年4月1日。申报对应税款通常应不迟于6月1日缴纳。租赁、停止经营及外国人员离境适用特别规则和期限。

申报时，应准备扣缴义务人出具的证明、境外所得文件、已出售财产的购置成本证明及外国税款文件。应提前取得个人身份识别号码，并确保能够访问电子账户。

最终离开乌兹别克斯坦时，不能仅依据年度申报日历：应核查离境前的特别申报及结算要求。发现错误时，应评估更正、补税，以及第396条规定的免责条件。

依据：《税法典》第393—399条；税务委员会2026年3月16日关于所得申报的解释。

38 自然人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对其依法承担的纳税义务负责，包括申报及自行缴税。居民身份或境外所得判断错误，可能导致税款重新计算、滞纳金及法定处罚。

雇主从工资中扣税，并不自动涵盖个人境外所得、租赁及资产出售。同时，应区分扣缴义务人的违法行为与所得收款人的违法行为，两者的义务及责任依据不同。

收到通知时，应核查所属期间、计税基础、已扣缴金额、免税及外国税收抵免。提交文件应保留发送证明；口头沟通不能替代程序行为。第27节所述救济规则应结合具体争议性质适用。

依据：《税法典》责任规定，第230—236及396条。

结语部分

39 投资者核查清单

设立公司前：确定经营存在形式、税制、收入预测、融资方式及进口义务。核查外国企业是否在子公司注册之前就已形成常设机构。

投入资金前：确认优惠依据、起始日期、保留条件及丧失优惠的后果。在考虑利息扣除、源泉扣缴及所有者权益后，比较资本出资与贷款。

跨境付款前：确定所得类别及来源、增值税意义上的销售地、收款人身份、是否存在常设机构，以及适用的国际协定。付款前取得必要文件。

收购企业或不动产前：核查税务历史、购置成本、增值税、欠税、优惠及未决争议。在合同中明确各方对已发现及未来税务索赔的责任。

所有者及员工迁居前：计算停留天数，评估境外所得、薪酬方案、移民文件及个人申报。

分配股息前及每年：确认可分配利润及预提税率；更新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报日历、关联交易台账及优惠档案。

40
 主要税率

以下列示截至2026年10月1日的参考信息。只有在确定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基础及优惠后，才能适用相应税率。不同项目的百分比对应不同计税基础，不能机械相加。

税种或所得	一般规则	条件与例外
企业所得税	15%	部分纳税人类别适用特别税率及优惠
一般计税方式下的增值税	12%	零税率及免税仅适用于规定的交易
简易计税方式下的增值税	6%	特定类别可自愿选择的特别方式；不得抵扣进项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时的企业所得税	0%	仅限依法适用相应计税方式的情形
法人营业额税	4%	特定经营活动及地区适用特别税率
普通雇主的社会税	12%	预算单位及部分其他组织适用其他税率
法人财产税	1.5%	征税对象及计税基础须另行确定；适用特别税率和优惠
外国公司取得的股息	10%	协定或专项优惠可能降低税率
外国公司取得的股票股息	5%	第483条的临时规定，有效至2028年12月31日（含当日）
外国公司取得的利息	10%	部分金融业务、金融工具及协定另有例外
外国公司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应税所得	20%	所得须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考虑特别规则及协定
外国公司取得的保险费	10%	须核查所得来源及适用协定
外国公司的国际运输所得	6%	仅限相应所得类别；协定可能规定例外

依据：《税法典》第258、337、353、405、415、467及483条；第UP-100号总统令。

自然人税率及特殊制度

税种或所得	一般规则	条件与例外
居民自然人的主要所得	12%	特殊类别及免税所得除外
非居民的乌兹别克斯坦来源劳动所得及其他普通所得	12%	股息、利息及国际运输所得适用独立税率
居民的股息及利息	5%	须核查特定金融工具的免税规定
非居民的股息及利息	10%	可能适用专项优惠及国际协定
自然人取得的股票股息	免税	居民及非居民均适用，有效至2028年12月31日（含当日）；并非对公司股权份额股息的一般优惠
商业公司债券的利息	免税	第483条的临时规定，有效至2028年12月31日（含当日）
自然人主要住宅类别的财产税	0.36%；0.48%； 0.64%	取决于面积、所在地及地方系数
自然人用于经营及规定租赁类型的财产	1.5%	须考虑第422条规定的财产范围及例外
土地税	不同税率	取决于类别、地区、面积或法定标准价值及地方系数
技术园区入驻企业员工的劳动所得	7.5%	须符合特殊制度条件
技术园区入驻企业外国股东的股息	5%	出口超过总收入的50%且满足相关条件；有效期至2040年1月1日
个体经营者及自雇人员营业额税	1%	须具备相应税制适用资格；并非法人税率

经济特区参与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非一概为零。自2026年4月1日起，新参与者依第473条适用加速折旧。
关税、消费税及资源税须按具体商品或项目确定，因此本表未将其列为统一百分比。

依据：《税法典》第378、381、382、422、467、473及483条；技术园区专项法规。

41 关于RYSKIYEVA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

RYSKIYEVA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位于塔什干，为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的企业提供法律支持。对于投资者，税务问题应与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程序、融资、合同、劳动关系、不动产及争议解决相结合进行分析。

在具体项目中，法律支持可包括投资架构分析、优惠依据核查、合同税务条款及跨境结算风险审查、拟收购企业的法律尽职调查，以及与国家机关交涉时的利益保护。工作范围以及会计和税款计算专家的参与，应另行确定。

为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建议准备所有权架构、投资者税收居民国、经营活动说明、收入和成本预测、拟向外国主体支付的款项，以及人员和拟购资产的信息。

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信息，不能替代针对具体交易的个案意见。使用时，应核查上述日期之后的法律变化及项目实际条件。